

項次	條款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原因
1	第5條 第7款	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(一)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： ... (七)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，如採按月計酬者，至少為 元 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；未載明者，為新臺幣3萬元)。	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(一)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： ...	1. 增訂第7款，為落實行政院改善勞工薪資之施政目標，爰增列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薪資（採按月計酬者）之最低金額欄位，供機關填寫；如機關未載明者，為新臺幣3萬元。 2. 配合工程會108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640號函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本署契約範本第5條第7款。
2	第21條 第6款	第21條 爭議處理 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 ... (五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 (六)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，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，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、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。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。	第21條 爭議處理 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 ... (五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	1. 增訂第6款，以確保政府採購供應鏈間我國廠商爭議選擇權利及兼顧採購效率。 2. 配合工程會108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640號函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本署契約範本第21條第6款。